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銘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銘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銘傑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其外部界限（各刑中合併刑期以下、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）、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1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判決中定應執行之刑1年；附表編號3前經本院於判決中定應執行之刑1年2月），並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、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王亭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